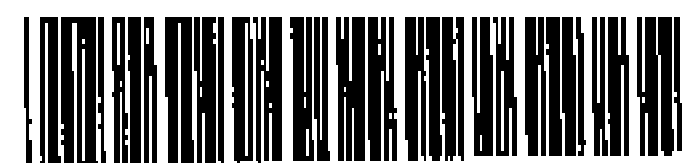


檔案:PEK
保存年限:



1056-4841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50892號

附件：如文(05089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考台組壹二字第0九三0000二五四四一號令訂定之「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公訓字第09300002963A號函辦理。

二、考試院依規費法之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增列規定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必須繳交合格證書費，並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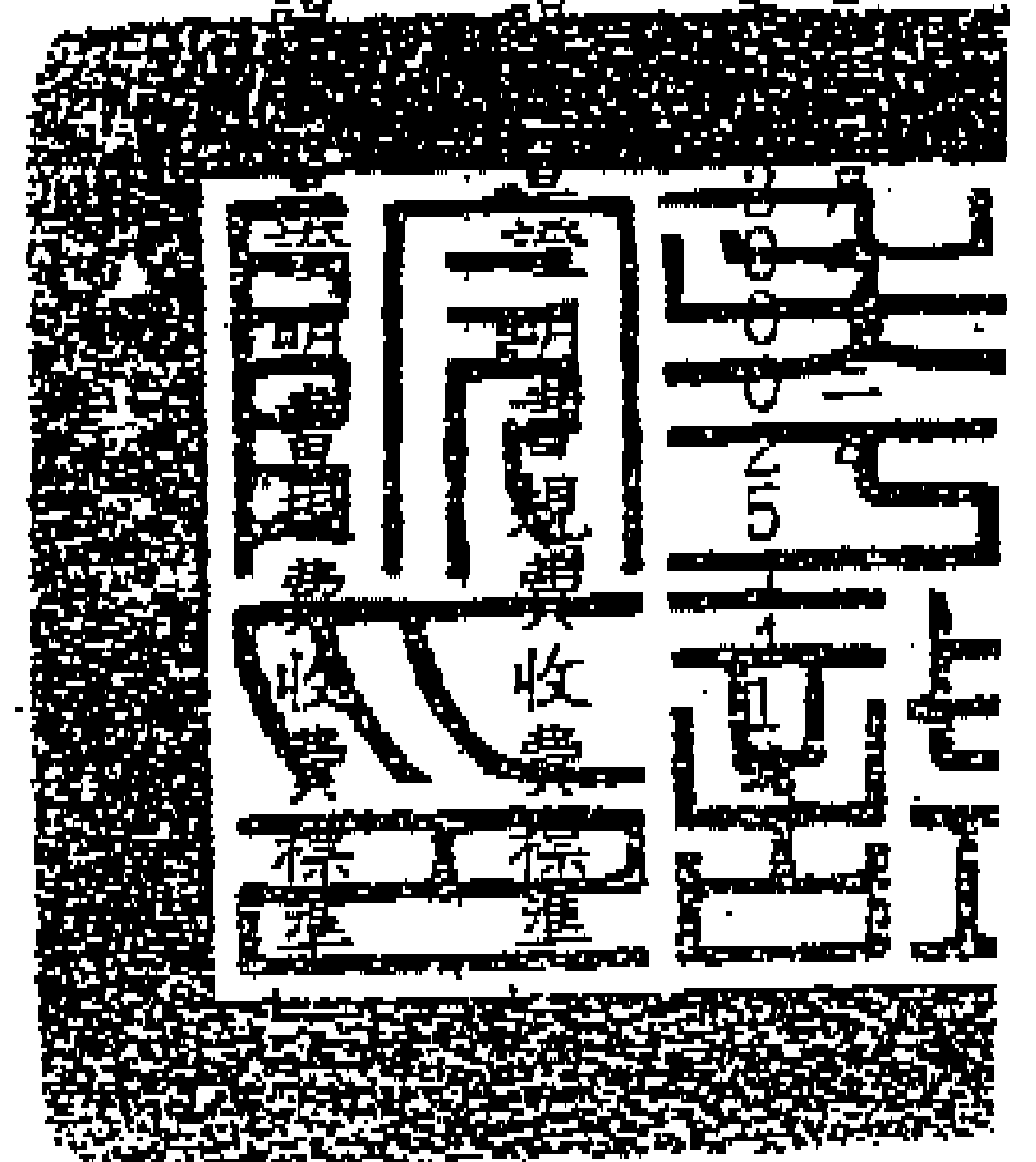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登二字第〇二二號

訂定一考試院各種證章

附一考試院各種證章



院長姚嘉文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